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东方集团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东方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债权融资以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东方集团为二级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远期回购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此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东方集团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东方集团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国开东方，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军，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新村粮店东 50 米王佐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办公楼 4 层 408 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开东方是东方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东方集团通过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8.40%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开东方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200,496.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2,545.3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523,2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9,345.30 万元、净资产 537,951.26 万元、营业收入 3,903.03 万元、净利润 -21,902.5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国开东方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542,775.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26,659.6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857,4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9,259.65 万元、净资产 516,115.97 万元、营业收入 2,491.83 万元、净利润 -6,155.30 万元。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国开东方拟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签署《债权交易协议》, 向西藏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对下属公司享有的人民币 30 亿元债权(包括主债权以及与主债权相关的其他权益),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 亿元。国开东方出具债权远期回购承诺, 承诺在其子公司到期无法清偿债权本息余额时, 由国开东方进行回购, 回购金额为上述债权本息余额与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如有)之和, 国开东方及其子公司以其名下部分土地使用权和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东方集团为国开东方远期回购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485,200 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6.72%, 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方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5.13%。其中, 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435,200 万元, 占东方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1.90%, 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方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2.54%; 对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占东方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82%, 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59%。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250,000万元。东方集团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担保事项已经东方集团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国开东方此次债权融资的目的是为满足相关开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属于正常的融资行为，国开东方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国开东方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子公司债权融资以及提供担保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宏科

满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